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7%，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李永刚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处理后续事宜。

本次贷款将由李永刚、何艳萍、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申请 400 万元的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业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民企科技园 6 栋 5 楼

联系电话：0755-86007788

传真：0755-86007799

邮政编码：518055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